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47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总结专业建设成效，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凝练专业建设成果，学校决定开展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 （一）2021 年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附件 1）。
- （二）2022 年立项建设的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附件 2）。
- （三）不含中途已申请撤项的项目。

二、验收条件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专业定位明确，符合学校整体定位和专业特色。培养目标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精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专业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设置符合专业认证标准。

（二）专业内涵建设

1.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完善，课程内容与行业需求高度契合。

2.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比重符合专业要求。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

（三）师资队伍建设

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作用突出。师资队伍整体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能力。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四）教学资源与条件

1.教学设施完备，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实践教学条件充足。

2.教学资源丰富，教材、参考书、在线资源等满足教学需要。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五）教学质量与效果

1.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有效运行。

2.学生学习效果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专业社会声誉良好，行业企业认可度高。

（六）专业特色与创新

专业建设具有鲜明特色，形成独特的专业优势。在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方面有创新举措。专业建设成果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三、项目验收方式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和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四、验收程序

（一）个人申请

1.专业负责人需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

家标准》，结合《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利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标准》（附件6）或《吉利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标准》（附件7），对近两年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2.形成《吉利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3）或《吉利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4），连同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于5月30日前提交所在学院（电子版同步提交）。

（二）学院审查

各教学单位于6月10日前对所属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吉利学院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含学院审核意见，附件8）、事项变更申请材料（如有）、项目结题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教务处于丽娜老师（明德楼221室）。

（三）学校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五、注意事项

（一）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应与建设项目高度相关，避免拼凑。

（二）延期申请：如需延期，请填写《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5），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 附件：1.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结题项目清单
2.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结题项目清单
3.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4.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5.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6.吉利学院校级一流专业验收标准
7.吉利学院校级品牌专业验收标准
8.吉利学院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9 日